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58號

上　訴　人　吳明耀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57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4時53分許，駕駛康普斯智產權事務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先沿桃園市八德區浮篔街185巷行駛右轉浮篔街125巷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復沿浮篔街125巷行駛右轉龍南路429巷時，亦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民眾於113年12月27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4年1月3日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6633308、DG663330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車主即康普斯智產權事務所，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2月17日前，並於114年1月3日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康普斯智產權事務所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上訴人，上訴人於114年1月23日陳述不服舉發，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上訴人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4年5月1日填製北市裁催字第22-DG6633308、22-DG66333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各新臺幣（下同）1,200元（下分別稱308號處分、309號處分，並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57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原處分已具有高度爭議，且已另狀聲請與檢舉人或被上訴人進行辯論，顯然其爭執具有依法踐行使雙方辯論之正當理由，是原判決違背法令甚明；又原審未斟酌原處分機關是否已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作成不當或違法之行政處分，其審判明顯違背法令。

（二）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規定，並未明確規範「民眾所取得證據資料之方式及手段」，而行政機關卻無視或遵守行政行為的一般原理原則，逕未予審酌該資料證據取得來源是否符合合法性、正當性或比例性而受理，顯已屬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違法行政處分。且法律上亦未授權民眾、員警或行政機關得以尾隨或連續跟蹤方式攝錄民眾行蹤秘密並據以作為檢舉的權利。

（三）又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是本件2次舉發違背該法條明文規定，足認原判決違背法律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三、按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若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

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8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分述如下：

（一）原審已於114年7月29日9時50分當庭勘驗檢舉人機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㈠開啓「DG6633309.mp4」檔案，為15秒之有聲連續錄影，影片時間14:53:35秒許，檢舉人車輛行駛於○○市○○區○○街000巷，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14:53:36至40秒許，檢舉人車輛及系爭車輛持續直行於浮筧街185巷；14:53:41秒許，系爭車輛行駛至浮筧街185巷與浮筧街125巷之交岔路口；14:53:42至46秒許，系爭車輛右轉進入浮筧街125巷，全程未見顯示右方向燈，檢舉人車輛亦右轉進入浮筧街125巷，行駛於系爭車輛正後方；14:53:47至50秒許，系爭車輛持續行駛於浮筧街125巷。㈡開啓「DG6633308.mp4」檔案，為14秒之有聲連續錄影，影片時間14:53:50秒許，系爭車輛行駛於浮筧街125巷，於檢舉人車輛正前方；14:53:51至56秒許，系爭車輛及檢舉人車輛持續行駛於浮筧街125巷；14:53:57秒許，系爭車輛駛至浮筧街125巷與龍南路429巷之交岔路口，系爭車輛車身向右偏行；14:53:58至59秒許，系爭車輛右轉駛入龍南路429巷，惟未顯示右方向燈；14:54:01秒許，檢舉人車輛於上開路口左轉，系爭車輛旋即消失於畫面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原審卷第142頁、第153至167頁)。而原審法官當庭詢問上訴人對勘驗結果及擷取照片是否有意見時，上訴人答：「對第一段影片：這個路不是很明確右轉，是鄉間小道，順著路走。…對第二段影片：被告提供的影像，只有部分影像影響我的攻擊防禦權，與勘驗內容不一致，我懷疑被告提供的影像可能被剪輯，檢舉人從剛才的路口一直跟蹤到這裡，我懷疑他沿途跟蹤我

的行蹤，影響我的隱私權及個人資訊自主權，檢舉人自己也沒有打方向燈…」（原審卷第143頁）等情。原審基於上述證據，認定上訴人於113年12月24日14時53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自浮筧街185巷右轉浮筧街125巷時，確未顯示右側方向燈，復自浮筧街125巷右轉龍南路429巷時，亦未顯示右側方向燈，均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且原審已會同兩造於本院調查證據期日當庭勘驗檢舉影像檔案認定事實，並已當庭向上訴人發問令其表示意見，並無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情事。上訴意旨指摘本件原處分具有高度爭議而原審剝奪其辯論訴權、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尚無可採。

（二）關於上訴人稱原處分有違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之規定，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民眾取得證據不具正當性云云，經核，原判決業已敘明：【六、本院之判斷：……㈢……1.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5款、第3項規定……準此，民眾發現有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之行為者，於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時，倘若所檢舉者為同一輛汽車有2以上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之行為，違規時間已相隔逾6分鐘，或6分鐘內行經一個路口以上者，即以此作為違反義務次數之判斷標準，以評價檢舉違規行為之次數，再予以製單舉發，足見立法者已就評價檢舉此類違規行為之次數的判斷標準作出立法選擇(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2.又「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既明文規定，駕駛人行車遇有轉彎之情況時，負有預先顯示欲轉彎方向燈光之行政法上義務，是以，當駕駛人行車在轉彎時，未顯示其欲轉彎方向之燈光，即實

現1次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處罰之「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構成要件行為，則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自浮筧街185巷右轉浮筧街125巷、自浮筧街125巷右轉龍南路429巷，既均未使用右側方向燈，即已實現2次道交條例第42條之構成要件行為，非屬自然之單一行為；再者，上開二行為地點並非同1路口，有GOOGLE街景地圖存卷可稽(原審卷第145-151頁)，縱二行為時間間隔未逾6分鐘，亦非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3項規定可認定為法律上單一行為而僅舉發1次。基此，舉發機關依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規定分別舉發，被上訴人亦分別為處罰，於法自無違誤，並無過當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上訴人上開主張，自有誤會，非可憑採。㈣上訴人復主張檢舉人之檢舉及攝錄行為並未經法律授權云云，惟道交條例第7條之1係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自當具法律之位階，……其規範目的，在於創設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機制，以彌補警力之不足，俾能維護交通秩序，保障用路人安全，故於裁處細則第22條第2項亦規定：「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明確賦予檢舉人所提供以科學儀器取得之檢舉違規資料，得作為舉發依據之效力，是上訴人主張檢舉人所為檢舉及拍攝錄影行為並無法律依據，當有誤會，尚非可採。㈤再者，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經檢舉之交通違規行為，多係檢舉人在道路行駛過程中偶遇而予以短暫擷錄並向舉發機關提出檢舉，不論是證據資料之蒐集或提出，均非屬持續性侵擾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訊自主之行為……依前開隱私權合理期待之判斷標準，已難謂上訴人得主張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是以，原判決已論

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難認有何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上訴人前揭主張，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論駁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再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已依職權調查證據，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判斷事實而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已論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其所適用之法規與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亦無牴觸，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猶執前開上訴理由並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及以其歧異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為違法，自無可取。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又慈